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44号

关于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凌源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股份250,56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

截至2017年11月，宏运资本累计将其持有的227,79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99%。自2019年2月起，宏运资本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但未按照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约。期间，东吴证券向宏运资本发出违约通知书和处置告知函，本所多次督促宏运资本需要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

2019年2月26日，因宏运资本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质违约，其质押股份中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被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2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就宏运资本上述15,000,000股股份减持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宏运资本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所持非公开发行股份，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经东吴证券正式告知及本所多次督促，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宏运资本直至减持完毕才披露相关减持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

考虑到本次减持系依约被动卖出，减持主观意愿较弱，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凌源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